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气”）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截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之日存量授信担保额度 4,820 万元继续提供担保，宏达电气其他股东均按其出资比例对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宏达电气提供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03954556W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丹阳市开发区迎春路东2号

5、法定代表人：束明亮

6、注册资本：5,099万元

7、成立时间：1999年1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5.54	46%
2	束明亮	1,937.62	38%
3	丹阳宏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4.85	15%
4	马丽萍	50.99	1%
合计		5,099.00	100%

注：其中束明亮、马丽萍各持有丹阳宏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97.87	32,390.83
负债总额	14,317.21	15,618.25
所有者权益	17,280.67	16,772.58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5.05	22,171.34
利润总额	571.68	2,415.76
净利润	508.08	2,069.93

11、宏达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宏达电气为公司持股46%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穆峻柏先生现任宏达电气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任雪艳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宏达电气执行董事，公司与宏达电气之间形成关联关系

三、存量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宏达电气银行授信总担保额为4,8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94.53万元，宏达电气其他股东均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比例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综合授信银行	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科大智能	宏达电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40.00	1,163.01	2023-05-10	2026-05-15	连带责任保证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940.00	231.52	2023-05-15	2029-03-08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府前支行	1,840.00	0	2023-11-10	2026-11-1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820.00	1,394.53	-	-	-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4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宏达电气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1,718.62万元，其中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24.09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联担保余额1,394.53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969.49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1%，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余额51,707.88万元，对参股公司关联担保余额1,261.6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宏达电气为公司持股46%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穆峻柏先生现任宏达电气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任雪艳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宏达电气执行董事，公司与宏达电气之间形成关联关系。公司为宏达电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需要，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宏达电气其他股东亦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参股公司宏达电气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继续为其各类融资业务存量授信担保额度4,820万元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明松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宏达电气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宏达电气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宏达电气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宏达电气其他股东亦按照出

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公司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宏达电气业务发展的需要，宏达电气其他股东对相关担保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国元证券对于公司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葛自哲

王 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